

聲請人：蔡明賢

關於聲請人蔡明賢聲請平復其因敵前暴行案件受陸軍步兵第廿六師司令部中華民國（下同）57 年 9 月 6 日（57）峰榮判字第 11 號刑事有罪判決，經本會重新調查，決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

- （一）聲請人 108 年 6 月 25 日聲請書主張略以：聲請人於 56 年入伍當時，軍中班長、連長、營長等長官，全是撤退人員，台籍充員兵會被班長拳打腳踢。聲請人因好管閒事，向上級反映，卻被政三陷害設計，白天挑大便，晚上逼供不讓你睡覺，至承認犯罪才由政三簽辦軍法法辦，並在聲請人兵籍安全資料上記載「該員思想有問題」。出獄後警察常登門拜訪，求職到處碰壁，也無法考取公務員，戶籍謄本上亦有判刑紀錄。
- （二）經本會向相關機關調閱資料，因已銷毀等原因而未能取得後，函請聲請人補充意見。聲請人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致函本會提出補充意見略以：彰化縣後備指揮部稱聲請人安全調查資料已銷毀係不可能之事，在前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時期，聲請人曾親自到該部調閱安全調查資料，上有記載「該員思想有問題」。經當時承辦人詢問上級，謂該安全調查資料僅能閱覽，不能複印、攝影，是機密文件，不可公開。

二、本件調查經過

- （一）據國家人權博物館提供本會之前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以下簡稱補償基金會）卷宗資料，聲請人曾於 93 年 4 月 16 日略以：其於馬祖服役時，向團部監察官反映士官毒打義務役士兵，監察官看到其日記將國防部長

比喻為貓，認其思想有問題，一手操作致軍事法庭以敵前對上官暴行判刑 4 年等情，向補償基金會申請補償。經補償基金會以 93 年 10 月 20 日 (93) 基修法恆字第 4613 號函復略以：聲請人所犯既非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之罪，非屬「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 2 條第 2 項所稱之受裁判者，不符法定要件，故不予補償。聲請人不服補償基金會前開處分，向行政院提起訴願，經行政院於 94 年 4 月 6 日訴願決定駁回。聲請人不服行政院前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後，聲請人提起上訴，並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定上訴駁回。

- (二) 經向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調取本件偵查、審判卷宗資料，該部於 108 年 8 月 13 日函復略以：「清查本部檔存案卷及歷年判決彙訂，僅存第廿六師司令部『57 年峰榮判字第 11 號』判決乙件，爰檢附影本供參，無其他證卷可資提供。」
- (三) 經向彰化縣後備指揮部調取聲請人安全調查資料，該部於 108 年 9 月 16 日 (本會收文日期為 108 年 11 月 5 日) 函復略以：「貴會申請蔡君之安全調查資料，業依規定實施銷毀，無資料可稽。」

三、聲請人涉及敵前暴行案件刑事有罪判決之要旨

陸軍步兵第廿六師司令部(57)峰榮判字第 11 號刑事判決略以：

- (一) 聲請人係本部 78 團第 2 營第 4 連二兵機槍，駐南竿津沙，於 57 年 5 月 3 日上午 10 時許，與同排戰士田○○分派一起至該連廚房附近水溝上側撿拾石塊，因行動遲慢，為排值星陳○○查覺，乃屢往催促。聲請人因之心懷不滿，見四處無人注意，且陳員平日懦弱可欺，惡膽遂萌，趁陳員無防備時，揮手投擲石塊，擊中陳員臉面左頰部位。
- (二) 前揭犯罪事實，迭次訊之聲請人均矢口否認，並以：「田○○側面對著陳○○用右手丟的，我看到了」、「田○○丟的，副班長也看到」等語據為辯解，意圖推卸刑責於他人。惟據田○○供稱：「要抬石頭回去的時候，聲請人講：『副班長被我丟到了』。」
「他另外說叫我不講，如上面來查的話，就說是丟烏丟到的」

「是他教的，他說他已到營部去報告過了，叫我這樣講沒有關係」等語結證在卷。此外被害人陳○○在偵、審庭上亦指陳：「石頭誰丟的沒看見，但當時看到聲請人站起來手一揮」、「當時田○○是蹲在地上」等情。且聲請人前在團部及師部監察官訊問時，對於如何對陳○○投擲石塊之事實，業已坦承不諱，雖於偵審中翻異，但並無法自圓其說。是其所辯，無非砌詞，不足採信，核與該營（57）傑榮字第 28 號呈暨所附談話筆錄相符，並有該營衛生排少尉醫官出具傷單附卷可佐，是其罪刑至為明確。公設辯護人辯護意旨略稱：「起訴書所採證據，無非係以相對利害關係人田○○之供詞為憑，實難採為判決之證據，又聲請人雖素行不良，但不能因之入罪，請諭知無罪」等情，惟揆之上述各情，要難採納。查馬祖早經列為敵前，聲請人於斯時斯地，以石塊擊傷副班長，核其所為，實已構成陸海空軍刑法第 66 條第 1 款敵前對於上官為暴行罪，姑念聲請人因一時氣憤，致觸重典，並無重大惡性，復查聲請人不諳法律，衡其情節，亦不無可恕，爰依法遞減其刑，處有期徒刑 4 年。

四、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 9 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前項之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受害者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及「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略)。二、前款以外之案件，經促轉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五、本件尚乏足夠資料認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事由，非屬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案件

如前所述，本會經向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調閱本件偵查、審判卷宗資料，僅能取得判決書，未能取得偵查、審判卷宗資料。又據補償基金會卷宗資料，聲請人於行政訴訟起訴狀及上訴狀內均請求行政法院向彰化縣後備指揮部調閱其安全調查資料，據以判斷，本會爰向該部調取聲請人安全調查資料，惟因已銷毀而未能取得。故本會實無從僅憑聲請意旨及判決書之記載，遽認本件之追訴、審判有無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事由。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委員

楊 翠
彭仁郁
葉虹靈
許雪姬
尤伯祥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月 2 1 日
如不服本件駁回聲請之處分，得自送達處分後 10 日內，以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事由就該刑事有罪判決，向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提起上訴。

相關規定：

法院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救濟案件審理辦法第 4 條第 3 項：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3 日軍事審判法修正公布施行前之軍事審判案件，依法院辦理軍事審判法修正施行後軍事法院移送軍法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定其管轄法院。

法院辦理軍事審判法修正施行後軍事法院移送軍法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6 點：法院受理軍事法院移送軍法案件之管轄標準如下：(一) 被告在押者：以羈押地作為土地管轄之受理標準。但羈押地並非刑事訴訟法第 5 條所定土地管轄之原因者，以犯罪地為受理標準。(二)

被告未在押者：以犯罪地作為土地管轄之受理標準。其犯罪地有數地者，基於移送便利，以距離原軍事法院最近之犯罪地為受理標準。(三) 被告未在押且犯罪地不明者：以被告住所地作為土地管轄之受理標準。